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之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有關章程可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地點及時間查閱。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得與開曼群島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進行貿易，惟繼續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本公司業務則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通過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下為其中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會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可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帶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就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釐定（如無任何決議或有關決議並無特別規定，則按董事會所釐定）之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惟發行條款為於發生指定事件或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持有人決定時必須贖回。董事會亦可按不時所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一律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決定之合理代價及條款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惟不可按折扣價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具體規定，而董事會可就此行使及進行本公司有權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惟僅限於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不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代價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董事根據合約所享有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抵押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期間，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或批准，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就其貸款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提供以下貸款或有關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aa)將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由此產生之負債者；(bb)供董事用以購置住宅或償還購屋貸款者，惟有關貸款、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或抵押品價值不得超過有關住宅之公平市值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所示綜合資產淨值5%，且有關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該住宅作為法定抵押；或(cc)授予本公司擁有股權之公司或就其負債而授出者，惟有關貸款或本公司就有關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之款額不得超過所佔該公司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資助本公司購買、認購或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規定。有關法例已概述於下文第4(b)段。

(vi) 披露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之權益

除董事一職外，董事亦可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及條款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核數師除外），並可因而獲得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本公司所發起公司或所擁有權益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中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就此所獲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有關投票權按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包括贊成委派任何董事出任該公司董事或其他職位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訂定該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員之酬金事宜。就有關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包括進行有關安排、修訂有關條款或終止有關職務）進行投票時，有關董事不得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在細則之規定下，各董事、建議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或受薪職務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職位，亦毋須避免訂立此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此等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職位或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從中所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知悉本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董事，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申報有關權益性質。倘其後方得知擁有有關權益，則須於知悉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作出申報。

除細則所規定者外，投票表決有關據董事所知本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時，有關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作無效論，但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a) 就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借款或作出之承擔而給予該董事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之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由本公司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因有關發售或邀請而將向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者)所訂立而並無給予董事任何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並無享有之特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及／或就作出有關聲明而提供承諾、承擔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董事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買方或擁有買方權益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與董事因身為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股東而擁有權益(並無股東大會投票權、並無股息、無權享有股息及無權退回資本之股份以及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除外)之公司有關之合約或安排，惟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與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或從而取得有關權益之第三者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份投票股本或投票權之公司；
- (gg) 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董事享有其中利益，而已經或須待稅務當局就稅務而批准，或同時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並無向董事提供同級職員或其他參與者並不享有之特權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廢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
- (hh) 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本身或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利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而董事可能因而受惠之股權計劃建議；

- (ii) 根據細則為任何董事、職員或僱員投保及／或續保之任何有關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而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一般酬金。除有關決議案另行指明外，有關酬金將按董事互相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享，如無此等協定，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短於酬金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董事袍金外，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董事可獲償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承擔之一切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來交通開支以及因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開支。

董事會可就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之特別或額外服務而給予有關董事特別酬金。有關酬金可作為該董事之額外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在上述規定以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出任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並釐定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一方式支付，亦可不時釐定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遣散費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對於當時或曾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有關係或聯繫、於當時或曾經出任該等公司董事或職員，或當時或曾經出任該等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以及彼等之配偶、遺孀、遺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可設立及管理或安排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式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退休基金，以支付款項或從中作出捐款、遣散費、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並可決定向上述人士付款或作出保險供款。擔任上述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均可參與或分享上述任何捐款、遣散費、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除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各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有三分之一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而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退任。每年由上次獲選以來任職最長之董事退任。若董事於同日上任，則除非彼此互相協定，否則退任之董事以抽籤方式決定。

並無規定董事到達若干年齡時必須退休。

董事可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並不影響有關董事就本公司違反與其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引致之損害提出索償之權利。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託付或授出所認為適宜之本身所有或任何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任何權力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及實施之規例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彼等認為合適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隨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完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委任或解散有關委員會，而就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所獲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當時所訂之有關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募、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額，並可按揭或抵押其承擔、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董事會可以認為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募、取得或追討款項，尤其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債務股票、長期債券或其他證券（無論單獨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務、負債或承擔之附屬抵押）。

註： 以上概述之規定與其他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授予董事之賠償保證

細則之條文規定向包括董事在內之人士提供賠償保證，保障彼等不會由於進行、同意或忽略任何事宜或因執行有關職務或受託之職務或份內職務而牽涉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惟由於董事之欺詐或不實行為而引致者除外。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修訂組織章程、批准修訂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

(ii) 將全部或任何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大或較小之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會可按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對上述各項之普遍性並無影響)可由擬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共同釐定將合併為合併股份之股份。倘任何人士擁有零碎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應經董事就此指定之人士轉售，有關轉讓完全有效，而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額可分派予按其權利與權益比例擁有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可給予本公司；

(iii)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可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相應減少股本；
- (v) 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按組織章程大綱釐定者之股份，惟必須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進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釐定分拆股份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或會特別附帶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之優先權、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
- (vi) 更改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 (viii)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在法例規定之條件下削減股份溢價帳。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在法例規定之條件下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d) 修改現有股份或現有類別股份之權利

倘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可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於另行召開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或取消。細則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之所有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法定人數之規定則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在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於正式發出最少21日列明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之通告之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投票之股東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

大多數票通過。然而，在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於發出少於21日通告之大會上，倘獲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且合共有有關股份總面值最少95%之股東同意（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獲所有股東同意），則亦可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

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所持每股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實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視為實繳股款。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最少十分之一之股東；或(iv)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先前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一律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授權時須指明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此授權之人士可行使與所代表數目及類別股份賦予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般。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最遲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本公司同意下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容許或並無限制之較長期間內舉行。

(h) 帳目及核數

董事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物業、資產、信貸、負債之真確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帳冊須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董事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冊或文件，惟獲法例或具管轄權之法院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者則除外。

董事須不時編撰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損益帳、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而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之帳目須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入或附帶或附加之所有文件)及損益帳，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在妥善遵從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及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全面生效之情況下，上述規定將於按本公司並無禁止之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時視為達成。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按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編撰，並須載有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資料，惟原可收取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

會報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整份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而非財務報表概要。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亦須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呈交規定數目之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務按細則規定。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或決定，而本公司亦可隨時就個別年度將有關酬金之決定權授予董事會。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於任何已發行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之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擬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之日期及大會舉行日期。上述通告必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果有特別事項，則亦須註明有關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豁免在登記股份轉讓前出示親筆簽署之轉讓文件，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決定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調撥或同意調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調撥往總冊或其他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份一律不可自股東名冊總冊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亦不得撥往總冊或任何分冊。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有關股份登記處登記，如屬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其不批准人士作為承讓人之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亦可拒絕受理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承讓人為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涉及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而有關轉讓限制仍然有效之股份、承讓人為嬰兒或精神失常之人士，或法律上並不可行之股份轉讓。倘董事會拒絕受理股份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受理通知並（如涉及繳足股份）闡釋拒絕之理由。

除非有關轉讓文據已適當繳付印花稅、只涉及一類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有關機構所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憑證送達有關過戶處或轉讓登記處（如轉讓文據由他人代簽，則亦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文件），否則董事會可（視乎情況而定）拒絕承認轉讓文據。

在香港一份指定英文報章及一份指定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公佈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當時之決定，於有關時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每年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天。

(k)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根據細則，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董事會可按認為合適之條款與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或循其他途徑取回股份。

(l) 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之規定從股份溢價帳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所涉及之期間內股份之實繳或入帳列為實繳股款比例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其應得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保留，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償還有關留置權

之欠款、負債或承擔。倘股東負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向其派發之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股息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任何一項變現所得款項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則董事會可在其獲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該等分派為本公司之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投票。在任何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亦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彼為個別股東。

(o) 法團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可在大會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就任何決議案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股份之催繳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而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不超過年息20厘）。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支付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期間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限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能付款，則尚未繳付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於其後直至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而倘董事會全權認為有必要，則亦須支付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期間以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之利息。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並可索取有關之副本或擇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職員名冊並非供公眾查閱，因此細則並無訂明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職員名冊之條文（請參閱下文第4(k)段）。

(s)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成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任並有權投票之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分類股東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有關大會由於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其續會之法定人數則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權利外，如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償還債務後餘下之資產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餘下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屬於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一類或多類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相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根據同一批准，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若：(i)本公司於十二年內至少已就有關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上述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本公司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如有)以英文及中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首次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iii)本公司在上述十二年期間及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任何因該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例而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iv)本公司已知會本公司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則本公司即可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份持有人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透過同樣之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證券，惟須受該等股份於轉換為證券前或已予轉讓時所遵照之規例所限制，但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訂定可予轉讓之證券最低面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面額之零碎證券，然而該最低面額不得超逾該等股份轉換為證券前之面額。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該等證券之股份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但某一數目證券如轉換為股份前並未賦予本公司特權，則不得賦予上述特權或利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等詞彙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且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可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按上文2(c)段所述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之權利，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本公司細則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須符合上文所述之規定)之規定或細則或更改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目的在於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帳」之帳項內。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iii) 按公司法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之籌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所支付之費用或佣金或所提供之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除非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股份溢價帳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載有關於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之條文。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之股份，惟根據英國普通法原則，公司董事須在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為適當目的而忠誠行事，並有規定限制導致削減股本之行動。因此，按照個別情況，公司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細則許可，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之溢利或為進行購回或贖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細則許可或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動用股本進行購回或贖回。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所須支付超出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公司溢利或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撥支，或(倘公司細則許可或符合公司法之規定)由股本撥支。公司購回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細則之規定進行。除非在建議付款後當時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購回或贖回之股份將視作經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並非法定)股本將相應遞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明文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倘公司細則容許，則不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均可購回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不得動用股份溢價帳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ii)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對少數股東作出之欺詐行為，及(iii)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基於公平中肯之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目保存適當之帳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涉及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公司須保存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之帳冊。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開曼群島現時之法制下，本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有任何收入、公司、增值或其他稅項。作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獲得開曼群島之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倘上述稅務政策有任何變更，則本公司自作出上述承諾起計二十年內，毋須就源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收入或資本增值繳交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之股息於派發前亦毋須扣除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毋須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支付任何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合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買賣單據或轉讓文據）須按從價基準繳納印花稅。

(k)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或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董事及職員名冊、會議記錄、帳冊或（就受豁免公司而言）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紀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公開予所有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規章文件，惟公司須按要求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寄發予任何股東。倘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任何組織章程大綱，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於繳付象徵式費用後索取股東特別決議案之副本。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查詢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點。

(I)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限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須由清盤人全權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後，法院可應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之申請，於法院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規定清盤須於法院之監管下繼續進行。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之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召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為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發出之公告或其他由公司註冊處指定之通知文件。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內容。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